

房屋稅 使 用 情 形 變 更 申 報 書

房屋坐落	台東市(鄉、鎮) 豐年 里中興路 2 段 巷 弄 729 號 樓 之												
納稅義務人姓名	丁小二		統一編號	V	1	2	3	4	5	6	7	8	9
稅籍編號	01234567890		發生時間	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									
申 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使用情形 ___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變更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住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出租住家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住住家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平方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住家非營業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願放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年子女 所有_____之自住房屋(稅籍編號_____)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併同申請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本案房屋確係座落_____市鄉鎮_____段_____地號土地，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經營民宿，簽章												
事 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除，請註銷房屋稅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拆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焚燬，請減(免)徵房屋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毀損，請減(免)徵房屋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法登記工廠，請改按營業用減半徵收房屋稅。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單繳納房屋稅，分單比例各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放農機具，請准予免徵房屋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房屋坐落(附門牌整編證明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納稅義務人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投遞地址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				

此致

臺東縣稅務局

申報人：丁小二

丁小
二印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V123456890

住居所/就業處所：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729 號

電話：089-231123

申報日期：106 年 12 月 28 日

備註：

1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2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3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